

亞洲大學校名暨商標授權使用管理辦法

105.02.24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5.03.08 亞洲秘字第 1050002670 號函發布

108.10.23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，刪除第 4 條，原第 5-16 條條次變更

108.11.13 亞洲秘字第 1080015559 號函發布

113.11.06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、8、11 條條文

113.11.26 亞洲秘字第 1130018905 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亞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本校校名、校徽及商標(以下簡稱商標)之權益，藉以提升本校知名度與維繫校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名，係指本校中英文全稱、簡稱；校徽係指本校依法註冊具有表彰本校形象之標誌；商標係指依法註冊之校級商標或標章。
- 第三條 本校商標註冊申請，由產學營運處統籌辦理，商標之維護、授權、收益及其他有關管理事項，由產學營運處辦理，相關事宜由「亞洲大學暨醫療體系聯合智財增值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增值委員會)進行審議。
- 第四條 增值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本校校名、校徽及商標權益保護及策略規劃。
二、本校校名、校徽及商標之授權原則之制定。
三、本校技術移轉涉及校名、校徽及商標使用授權重大爭議事項之審議。
四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增值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可行之。增值委員會開會時，為討論或審議重要事項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凡欲使用本校商標者，除法律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應獲得本校同意或授權。使用時須以註冊型態商標使用，不得變形使用。如有必要，應送增值委員會審查。未經本校同意或授權而擅自使用本校商標者，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，並禁止其使用。
-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工生、學生社團或各地校友會於非商業使用範圍內，得善意且合理使用本校商標。若涉及商業使用者，應向產學營運處申請取得同意或授權，並繳交適當比例權利金，始得使用。
前項非商業使用相關規定，由增值委員會另定之。
- 第八條 校外人士申請使用本校商標而涉及商業使用者，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計畫書，向產學營運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同意、簽署授權合約並支付權利金後，始得使用。
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：
一、申請人營業簡介及實際業績。
二、校名、校徽及商標應用之目的。
三、商品設計理念、設計圖。
四、營運計畫。
五、申請授權使用期間。
六、權利金或回饋金之計算。

七、申請授權之產品如為藥品、醫療器材、健康食品、含藥化妝品等，需檢具相關主管單位許可證書。

八、其他必要事項。

校外人士申請使用本校商標，非涉及商業使用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向產學營運處提出申請，經同意或授權後，始得以善意且合理方式有償或無償使用。

第九條 關於本校商標授權之申請、審議、權利金及相關事項，由加值委員會另定之。

第十條 申請本校商標授權使用者，經本校核准後，應於通知期限內與本校簽訂授權契約。前項授權契約內容應包含授權使用範圍及態樣、授權金、授權期限及違約之罰則等內容。

第十一條 本校商標之被授權人使用本校商標，不得與監製、製造、生產、品質管制、管理、保證、推薦、或其他近似之文字或圖樣連用。但與本校有產學合作、專利技術移轉或授權，經加值委員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 本校商標之被授權人，於使用本校商標之文宣品或商品前，應檢送樣品送本校備查。

第十三條 使用本校商標設計、生產、製作商品者，應依商品檢驗法、商品標示法、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製造、標示及行銷，所製造商品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及安全標準，並應投保產品責任險或第三人責任險。

第十四條 本校商標權益受有侵害或涉及權益爭議時，由本校委請法律顧問統一處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